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974
聯絡人：吳瑞謀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30

受文者：中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僑字第099001355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（13555-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，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1月22日移署移外銘字第0990013957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旨揭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，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，比照學生身分，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，向該署（各服務站）申請居留延期半年，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文教處、大陸小組、僑教會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